

市售及包裝場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

陳惠章¹ 曾淑萍¹ 余婉慈¹ 周秀冠¹ 陳銘在¹ 楊舒秦² 姚幼蓊³ 陶煥龍⁴
盧敏琪⁵ 黃文正⁶ 羅玉芳⁷ 李元豐⁸ 潘志寬¹ 陳惠芳⁹

¹食品藥物管理局區管中心 ²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³臺北市府衛生局 ⁴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⁵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⁶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⁷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⁸宜蘭縣衛生局 ⁹食品藥物管理局風險管理組

摘 要

農產品農藥殘留一直是消費大眾關注的議題，100年度市售及包裝場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計畫之執行，由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每月抽送農產品檢體7件(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為14件)至食品藥物管理局北、中、南區管理中心及衛生局區域聯合分工檢驗體系之農藥殘留檢驗室，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三)、(四)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二)予以檢測，農藥檢驗項目共202項。本計畫共計抽樣2,110件，結果有1,878件符合規定，合格率89.0%。其中蔬菜類1,649件，符合規定者1,454件，合格率88.2%；水果檢體339件，符合規定315件，合格率92.9%；其他類檢體122件，符合規定者109件，合格率89.3%。232件不符規定檢體中，超過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者有204件；檢出非推薦用藥者有42件；其中有14件同時檢出超過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及非推薦用藥之農藥。本調查結果已發布不合格食品資訊，衛生局亦依權責依法處辦。

關鍵詞：農產品、殘留農藥

前 言

近年國人生活品質不斷提升，農產品的需求趨向多元化，對農產品安全衛生與品質也更加重視。但台灣氣候高溫多濕，病蟲害、雜草易滋生蔓延，農民為確保農作物的產量及品質，必須施用農藥。但若農民不按規定施用農藥，並於施藥後忽視安全採收期的規定，提早採收上市，則會導致市售農產品之農藥殘留不符規定。

為了保障國民食用農產品的安全，農藥的使用、控制及殘留稽查，多年來一直是農政和衛生單位合作努力的目標。行政院衛生署於65年起，逐年增修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至101年1月已公告345種農藥於21類農作物及個別作物之殘留

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¹⁾。因為只有政府核准使用的農藥在其適用之農作物才訂有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沒有訂定者，依法不得殘留。依此，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者有二種情形：一是殘留量超過安全容許量標準，另一種是檢出非推薦用藥的農藥。

為了解農作物中農藥殘留情形，本局每年均執行市售及包裝場農產品農藥殘留情形調查，除收集國內外檢驗資訊，開發多重農藥檢驗方法，並逐年增加農藥檢驗項目，100年度農藥檢驗項目為202種。為擴大績效、減少資源浪費及掌握檢驗時效，本局北、中、南區管理中心與衛生局北、中、南區域聯合分工檢驗體系之農藥殘留檢驗室(北區為新北市、臺北市及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中